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規範

一、目的：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支持服務。
- (二)透過教育輔助器材之運用，並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選用，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二、適用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安置單位（以下簡稱各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受理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共辦理四次借用申請，分別為九月一日至十五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惟特殊狀況得另案申請。

四、申請及借用程序：

- (一)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學習需求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函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由申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
- (三)各校於期限內完成借用手續。

五、教育輔助器材之保管維護：

- (一)教育輔助器材應於教育場所使用，借用學校及借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 (二)借用學校於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六日填寫教育輔助器材追蹤借用及使用情形表件，將正本寄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 (三)教育輔助器材維修申請事宜，另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維修實施計畫」辦理。
- (四)教育輔助器材若因不當使用無法維修、遭竊或遺失，借用學校應回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由借用學校或借用人辦理賠償事宜。

六、轉銜期間，教育輔助器材處理方式：

(一)原學校於學生異動後十四日內填寫教育輔助器材異動單，將正本寄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安置學校協助辦理借用手續。

(二)若學生無借用需求，原學校聯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歸還事宜。

七、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始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列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或依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其學習需求後，向本局(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教育輔助器材之借用申請。

(二)教育輔助器材以教育學習用途為主，凡屬個人生活或醫療訓練用輔助器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另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八、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